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威達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46085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原受理案號：112年度交簡字第1285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威達於民國112年4月14日10時5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輕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永和區永亨路往中和區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永和區永亨路欲左轉永貞路口時，適有對向沿永亨路直行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之邱庭煒，亦行至上開路口，兩車因而發生擦撞，致邱庭煒受有左側手腕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112年9月8日調解筆錄各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4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蘭萍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書記官 陳芳怡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9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0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1 上級法院」。